

恩平市气象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单位 | 序号 | 抽查项目 |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 | | |
| 恩平市气象局 | 1 | 登记事项检查 | 气象灾害防御和防雷安全生产检查 | 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设上限)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气象监管部门 | 1、《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气候可行性论证、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人工影响天气等气象灾害防御的管理、服务和监督工作。”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2013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二十三条“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申报年度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

备注：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要求，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

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